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知识点】资产税务处理概述

时间	会计处理	税务处理
取得时	入账价值	计税基础
持有时	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折旧方法：直线法、加速折旧 最低折旧年限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时	处置利得或损失 = 收入 - 账面净值	所得 = 收入 - 计税基础余值

资产的税务处理采用**历史成本法**。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知识点】资产具体税务处理规则★★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一）固定资产计税基础

外购	买价 + 税费 + 使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建	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
融资租入	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 + 签订合同中的相关费用 未约定付款总额：该资产公允价值 + 签订合同中的相关费用
盘盈	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
改建	除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其他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方式取得： 该资产公允价值 + 相关税费

（二）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提示】房屋、建筑物无论是否使用均折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三) 固定资产折旧计算

1.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2.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3.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提示】税收优惠中有允许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的情形。

(四) 固定资产折旧的**最低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最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电子设备	3年

(五) 折旧的所得税处理

情形	纳税调整
会计折旧年限 > 税法最低折旧年限	除另有规定外，无须纳税调整
会计折旧年限 < 税法最低折旧年限	会计折旧年限内每年纳税调增， 剩余税法最低折旧年限内每年调减
税法规定可加速折旧的情形	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准备当年，税法上做纳税调增；转回准备时， 税法上做纳税调减 按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计算折旧扣除

举例1：2024年9月甲公司（一般纳税人）购入一台生产设备并于当月投入使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25万元，税款16.25万元。预计净残值为5万元，会计上按直线法分10年计算折旧，税法规定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

则2024年会计折旧 = $(125 - 5) / 10 \times 3 / 12 = 3$ （万元）

税法折旧125（万元）；应纳税调减 $125 - 3 = 122$ （万元）

举例2: 接上例，甲公司2025年会计上计提折旧12万元。

税法折旧为0，应纳税调增12（万元）